关于《扬州市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规范和加强市科技计划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推动科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高效，提升科技创新产出效能，根据《江苏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扬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扬州市科技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》《扬州市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，我局草拟了《扬州市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将制定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制定必要性

科技计划项目是政府财政科技投入的重要形式，是实现科技和经济发展目标的有力手段，有利于挖掘帮扶优势项目、企业，集中力量推进核心技术攻关，助推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。近年来，国家、省、市各级政府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不断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，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。而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还不能完全适应高质量发展的要求，亟待按照相关要求，明确支持方向，推动项目实施，强化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1. 制定依据
2. 《江苏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﹝2023﹞1号）；
3. 《扬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扬办﹝2021﹞6号）；
4. 《扬州市科技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》（扬府办发﹝2023﹞6号）。

三、制定过程

（一）工作启动与草案拟定

2023年9月，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根据《江苏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市项目管理实际，着手起草《扬州市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期间多次与有关部门沟通、征求意见，初步形成《管理办法》草案。

（二）公开征求意见

根据局内控制度对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的规定，现在市财政局网站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，并根据反馈情况对《管理办法》进行修改完善。

1. 公平竞争审查

我局对《管理办法》的公平竞争方面的风险进行了评估，认为《管理办法》符合公平竞争要求，办法未设置任何针对所有制、地域等方面的歧视性条款，未设置任何特定企事业单位的垄断地位，全文符合公平竞争法则。

四、主要制度

《管理办法》本着总体精神与上级文件保持一致并兼顾本地实情的原则起草，具体分为总则、机构职责、资金支持范围、项目管理、资金使用与管理、财会监督与预算绩效管理、附则等七大项。其中，“总则”明确了管理办法的制定依据、适用范围、管理原则；“机构职责”明确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的相关职责；“资金支持范围”明确科技计划具体支持项目类别；“项目管理”明确项目立项流程和项目实施管理的相关事项；“资金使用与管理”明确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按照《扬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进行管理；“财会监督与预算绩效管理”明确监督机制、责任追究及绩效评价相关要求；“附则”明确解释权、专项实施细则制定等方面。

1. 特别说明

无